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ctronics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BYD ELECTRONIC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5)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比亞迪訂立資產出售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資產出售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規定的一個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資產出售協議

資產出售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本公司，為賣方

比亞迪，為買方

代價

本集團同意出售予比亞迪集團的資產總代價，應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並將由比亞迪集團以現金向本集團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資產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21,325,000元，因直至交付時應計的資產折舊所致，預期以上資產淨值於資產交付當日可予下調。

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直至交付時將累計的資產折舊、資產的可用狀況及同類性能資產的現時市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比亞迪集團根據資產出售協議應付總代價將相當於有關資產於交付當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故本公司未因資產出售交易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資產出售交易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資產

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的資產主要包括壓力機、焊接機、測試機等設備。

本集團就上述資產所支付的原購置成本合計約為人民幣150,219,000元。

交付

交付將於(i)簽立資產出售協議；及(ii)取得相關中國政府機構(包括中國海關(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批准(如有需要)後30日內進行。

支付條款

代價將由比亞迪集團於本集團向其交付有關資產後60日內以現金支付。

成交

待比亞迪集團就該等資產向本集團付款後，且資產出售協議就有關資產的應有適當的可用狀況所載述的聲明及保證於當時仍屬真確，出售上述資產將告完成。

資產出售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隨著本集團新能源汽車領域相關業務的不斷推進，產品類型不斷拓展，為了從事競爭力更強、盈利能力更優的產品生產，本集團決定出售部分閒置資產以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產出售協議乃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資產出售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比亞迪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約65.76%的股權由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比亞迪最終全資擁有)持有。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平台型高端製造企業，為客戶提供新材料開發、產品設計與研發、零組件及整機製造、供應鏈管理、物流及售後等一站式服務。本集團業務領域廣泛，覆蓋智能手機、平板電腦、新能源汽車、智能家居、遊戲硬件、無人機、物聯網、機器人、通信設備、醫療健康設備及其他多元市場領域。

比亞迪

比亞迪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比亞迪集團主要從事汽車業務、手機部件及組裝業務，以及二次充電電池及光伏業務，同時利用自身的技術優勢積極拓展城市軌道交通業務領域。比亞迪受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最終控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比亞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76%權益，故比亞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出售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所規定有關資產出售交易(與先前交易合併後)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資產出售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亦為比亞迪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資產出售協議日期於比亞迪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17.81%的權益。因此，王傳福先生身為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自願就有關資產出售協議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王傳福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資產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就本集團向比亞迪集團出售資產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
「資產出售交易」	指	資產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比亞迪」	指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比亞迪集團」	指	比亞迪及其附屬公司(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完成的人民幣7,721,000元的交易，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指	本公司與比亞迪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資產出售協議項下完成的人民幣40,821,000元的交易，該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完全豁免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之資產出售交易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資產出售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王念強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念強先生及江向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傳福先生及王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武先生、*Antony Francis MAMPILLY*先生及錢靖捷先生。